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建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建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脚医用防护服等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脚医用防护服、医用隔离面罩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嘉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医用一次性手术衣、医用外科口罩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长款分体式洗手衣），属于（批发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新县圣曼依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20L背负式电动喷雾器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临沂市丰瑞植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嘉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7日



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